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11000024210200085363-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名称：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乙 方：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送达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名称)经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00024210200085363-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补充协议
5.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6.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要求

(一) 服务内容

- 1、送达工作主要内容

(1) 电话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① 通知当事人来法院领取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申请书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执行通知书等；

② 通知当事人开庭/谈话时间、地点及告知相关事项；

③ 根据需要进行电话录音或制作电话通知情况的工作记录。

(2) 法庭内直接送达

即电话通知当事人来院后，送达人员在法庭内将起诉状/申请书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执行通知书等诉讼材料交当事人签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相关诉讼材料的打印、盖章及信息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等材料的打印、盖章及在相关材料上填写对应案件的案号、当事人、送达材料名称等信息；

② 将起诉状/申请书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执行通知书等材料交给当事人，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

③ 要求并指导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填写日期；

④ 首次来院领取诉讼材料的，要求并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向当事人介绍电子送达的优势，引导当事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同时指导当事人关注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公众号、北京移动微法院、北京朝阳区法院互联网诉讼平台等进行实名认证，关联身份信息。

(3) 法院专递送达

即通过法院专递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起诉状/申请书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相关诉讼材料的打印、盖章及信息填写；
- ② 将待邮寄的诉讼材料封装并填写或打印邮单，将寄件人留存联入卷，将邮件交给邮局驻点人员；
- ③ 接收邮件回执联并将其入卷；
- ④ 邮件被退回的，还需查询受送达人有无其他地址，继续进行邮寄送达或采取其他有效送达方式。

(4) 电子送达

即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等送达平台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工作内容包括发出电子文件、将系统反馈的送达结果打印入卷、制作工作记录等。根据需要，与当事人电话确认电子送达结果。

(5) 公告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经承办法官同意后公告送达。送达人员应制作公告稿并经法官审核，并通过集约送达一体化平台上传，公告发出后应接收报纸并入卷。根据需要，指导当事人通过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等渠道线上交纳公告费用。

(二) 其他工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其他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1. 对新收案件整理、排序、登记、分类；
2. 根据审判团队要求，对新收案件或需要重新排庭的案件进行排庭；
3. 审判团队提出的其他与送达相关的辅助工作；
4. 具备与送达业务相匹配的软、硬件系统，能够实现记录案件信息、跟踪送达过程、追溯送达历史、完成数据统计等功能；
5. 定期上报工作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拨打电话次数、接待当事人次数、投递专邮数量、电子送达数量、发出公告数量、完成送达案件数量等。

(三) 完成案件数量及人数

完成我院新收民商事及执行案件不低于 12 万件的送达辅助工作(如收案出现增幅，工作量按照实际收案数的 85.99%确定，实际收案以上月司法统计数据为准)，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57 人的送达人员在我院院本部、第二办公区、立案一庭(诉讼服务中心)、亚运村法庭、奥运村法庭、酒仙桥法庭、温榆河法庭，望京法庭、双桥法庭、王四营法庭、南磨房法庭、立案二庭等十四处办公地点(如有其他办公地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派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开展工作)开展工作。

三、服务确认及验收

乙方应当于每月月初对上个月的工作量进行统计，并于每月 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采购人提交《送达服务工作量确认表》。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服务要求完成合同期内我院新收民商事及执行案件的送达任务，且每月完成的案件数量不低于交付数量的 95%、质量

达标率不低于 95%。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 年，从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 (小写：7,399,800 元) (大写：柒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乙方必须保证合同约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完成约定工作任务（具体任务详见合同服务需求规格）。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款项平均分为 12 期，甲方于每月审核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人民币 陆拾壹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 616,650 元)。

3、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 号：110933482410902

信用代码：91110114MA0039U253

3、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

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若乙方提供的月送达工作量、质量达标率有一项不足或等于 95%时,则甲方扣除乙方 5%服务费,即 30832.5 元,若乙方提供的送达工作量超过 95%,则甲方按照月服务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期满乙方应提交年度送达工作量服务验收报告,工作量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以及扣除的全部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发票。

六、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法院院本部、第二办公区、立案一庭(诉讼服务中心)、亚运村法庭、奥运村法庭、酒仙桥法庭、温榆河法庭,望京法庭、双桥法庭、王四营法庭、南磨房法庭、立案二庭等十四处办公地点(如有其他办公地点,中标人应按甲方需求派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开展工作)开展工作。

七、违约责任约定

(一) 如果乙方未达到运维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整改。

(二)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名称：(印章)

2020年6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尹晓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0年6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林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8号3层A-313

邮政编码：100101

电 话：010-649264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帐 号：110933482410902

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11000024210200085363-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服务名称: 送达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乙 方: 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0年 6月 26日

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朝阳区人民法院案多人少，工作压力较大的实际情况，订立如下协议：

在双方签订的采购编号为 11000024210200085363-XM001，项目名称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服务外包项目合同的执行中，送达人员不低于 6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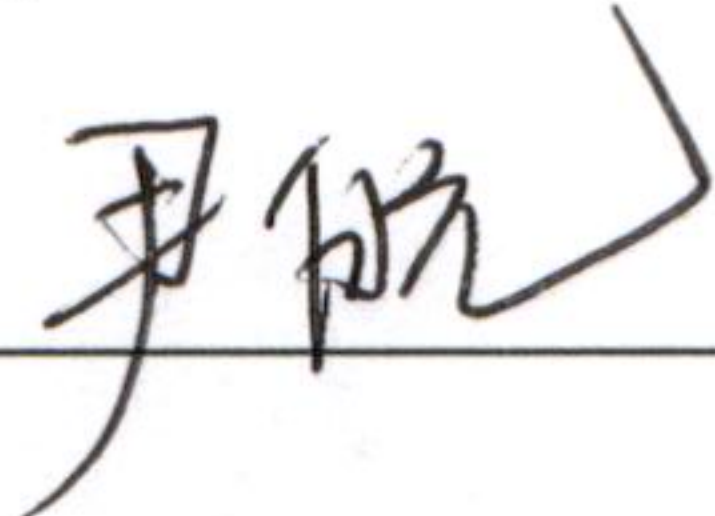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名称：（公章）

乙方：北京网云慧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26日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2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8号A-313室

邮政编码：100010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85998356

电话：010-64926474